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由本署填寫

商標表格第 **T12** 號

出席聆訊通知

要求理由的陳述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商標規則》(第 559A 章)

重要須知

1. 一般須知：

a. 除非另有說明，請以中文填寫本表格。
b. 本表格必須簽署，並註明簽署日期。
c. 填寫本表格任何部分時，如空位不足，請以附頁書寫。每張附頁須加上頁碼，以及註明附頁的頁數。
d. 查詢方法如下：
   - 電郵：enquiry@ipd.gov.hk
   - 網址：www.ipd.gov.hk

2. 個人資料的使用：

a. 商標註冊處處長（“處長”）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用於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聲明”）(https://www.ipd.gov.hk/tc/privacy-policy-statement/personal-information-collection-statement/index.html)所載的「收集目的」。
b. **請注意**，處長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用於：
   (i) **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以及
   (ii) **公布或披露予聲明所述在中國香港或中國香港以外的「資料承轉人類別」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及其他知識產權當局／機構／組織，**而該等人士或機構其後或會把相關資料上載網頁供公眾查閱。**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中提供任何不相關或不必要的個人或他人資料。**

3. 其他資料的使用：

a. 處長亦會把本表格及任何相關文件內所提供的其他資料(包括任何企業或商業實體的資料)，用於上文第 2.a. 段所述的目的。
b. 如上文第 2.b.(i)和(ii)段所述，處長亦可能把收集所得的全部或部分資料上載網頁、公布或披露予相關各方。
c. **請勿在本表格及任何文件中提供任何與個人或他人相關的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

4. 遞交申請／要求／通知：

請連同適當的費用，親自或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24 樓商標註冊處處長。費用一覽表可於 https://www.ipd.gov.hk/tc/trade-marks/forms-and-fees/index.html 瀏覽。有關款項可親自以現金或郵寄支票／銀行本票（可在中國香港結算的港幣支票／本票）繳交，支票須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必須填寫

01. *出席聆訊通知／要求理由的陳述的資料

***(a) 商標編號**

***(b) 提交此通知／要求人士的姓名／名稱**

例如：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介入人、擬反對人／反對人、撤銷註冊申請人、宣布註冊無效申請人、更改註冊申請人，或更正註冊申請人的姓名／名稱

***(c) 請註明此表格是否涉及**

只可在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記號

☐ **出席聆訊通知** 請往 01(d) 部分

有意出席聆訊的任何一方，須在處長決定聆訊日期、時間和地點後 14 天內提交出席聆訊通知，否則會被當作無意出席聆訊。

☐ **要求理由的陳述** 請往 01(e) 部分

在處長發出決定通知的日期之後一個月內，任何一方可提交要求，要求在法律程序中處長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的陳述。申請人提交要求時，須向每一方送達有關要求的副本。

(d) 本部分只供出席聆訊通知用

本通知涉及：

☐ 延展時限的聆訊；**或**

☐ 其他聆訊

而該聆訊涉及：

☐ 註冊申請；**或**

☐ 提出反對；**或**

☐ 其他法律程序

確認出席聆訊

我／我們為

☐ 註冊申請人／註冊商標擁有人或其代理人

☐ 反對人或其代理人

☐ 其他 請註明

而我／我們將會出席在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於（時間）

在處長席前進行的聆訊。

(e) 本部分只供要求理由的陳述用

處長作出決定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送達要求理由的陳述的副本予聆訊每一方的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2. *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在本部分提供的地址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

所有書信及／或文件將送交以下地址。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的詳情。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中國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中國香港電話號碼

(d) 中國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3. 代理人資料

如你並非代理人，請往 04 部分。

如你已獲授權為代理人，請填寫本部分。在本部分提供的資料將取代先前提交的代理人資料。

(a) 姓名／名稱

(b) 地址

作為代理人，你必須提供在中國香港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的處所的地址。請注意，郵政信箱、“轉交”地址或僅用作郵件轉遞的地址恕不接受。

中國香港

地區／街道

樓宇或大廈名稱／樓層／單位或室

(c) 中國香港電話號碼

(d) 中國香港傳真號碼

(e) 來檔編號

04. *聲明／簽署

警告：如就本表格提供虛假陳述／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即屬違法。

*（如你以代理人的身分簽署本表格）*我／我們聲明：
如 **03** 部分所述，我／我們已獲妥為授權以代理人的身分行事。
我／我們在 **03** 部分指明的中國香港地址所在的處所居住或進行業務活動。

我／我們確認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內“重要須知”的內容。

***(a)** 獲授權人士簽署	
***(b)** 簽署人姓名	
***(c)** 簽署人職銜 例如： 申請人或擁有人的獲授權人、董事、合夥人或主要高級人員／代理人	
***(d)** 日期	日日-月月-年年年年

05. 附件

附件總數	